

112 年獎勵經費明細表

獎勵經費採每 2 個月核發 1 次，詳如下表：

自協助分析之日起計算	執行進度	每位教師獎勵經費
第 2 個月	於校務研究室室務會議分享研究方向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第 4 個月	於校務研究室室務會議分享研究進展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第 6 個月	於校務研究室室務會議分享研究進展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第 8 個月	於校務研究室室務會議分享研究進展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第 10 個月	於校務研究室室務會議分享研究結果，並安排於學校大型會議或招生檢討會議專題報告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第 12 個月	1. 提供分析結果報告書。 2. 於校內或校外校務研究之成果發表會上發表。	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
每位教師獎勵經費總計		新臺幣 96,000 元整。